

隆回县人民政府文件

隆政发〔2025〕6号

隆回县人民政府 森 林 禁 火 令

为了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就防范森林火灾命令如下：

一、加强火源管理。每年的重点森林防火期为当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，在重点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林区内或距林区边缘100米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(三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;
- 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;
- 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;
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村(居)委会要按照责任落实“无缝隙”、火源管控“无禁区”、防火宣传“全覆盖”、应急处理“零延误”的要求，对痴、呆、傻、疯等特殊人员和入山劳作人员要盯紧看牢，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机械作业和居民生活用火要严格管理，增强群众防火意识，严防人为火灾。

三、加强工作调度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力量及时扑救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快速出击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对组织不力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加大打击力度。对违反本命令，造成森林火灾尚未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对造成的损失，依法予以赔偿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有效期内，若上位法或国家政策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